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並引致計息銀行借款及利息開支，以為該等墊款籌集資金。我們預計不會於[編纂]後確認該等估算利息收入或引致該等銀行借款或利息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概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辦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或大眾型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

我們於2003年選擇廣東省東莞市作為我們學校網絡發展的切入點，乃由於東莞市是一個人口密度大、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戰略性位置且中產階級迅速壯大的城市。於2013年，我們將學校網絡拓展至另一人口密度大、經濟增長強勁的城市，廣東省惠州市。成功於廣東省建立我們的影響力及聲譽後，我們已開始向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的其他城市進軍。於2014年9月，我們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盤錦市的學校開始運營。於2016年9月，位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開始運營，以及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我們亦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作為一家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認為我們被賦予培養社會未來的重任，故此，我們致力以與我們秉持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一致的方式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校在廣東省及國內獲得過多種獎項，例如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於2014年頒發的「東莞市優秀民辦學校」、全國中小學教育學會於2013年頒發的「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百強單位」以及廣東省體育局及教育廳於2013年頒發的「廣東省體育傳統項目學校（田徑）」等。

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方面享有聲譽，且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眾所周知。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有約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

財務資料

錄取。此外，我們為高中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課程，以促進我們學生的全面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生、教師聘用及收入方面取得穩定增長。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增長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9月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招生人數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教師人數	1,162	1,359	1,666	1,960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乃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營運數據及下文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覽。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其他收入	7,007	6,858	7,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	(1,260)	(6,201)
銷售開支	(6,289)	(7,513)	(13,271)
行政開支	(72,150)	(76,114)	(93,945)
[編纂]開支	—	—	(24,401)
財務收入	46,316	117,600	64,105
財務成本	(73,987)	(106,750)	(69,640)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21,360)	(30,045)	(40,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917	182,305	154,367
非控股權益	(8)	(8)	(4)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194	1,006,912	1,344,405
預付租賃款項	218,308	213,055	226,324
投資物業	17,500	18,100	19,7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74,930	99,220	-
按金	90,271	95,380	-
遞延稅項資產	666	677	2,775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	-	-	170,000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流動資產			
存貨－待售貨品	1,591	1,978	4,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52	25,761	30,4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7,537	1,486,418	550,830
預付租賃款項	5,253	5,253	5,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1	12,229	103,705
	359,404	1,531,639	695,17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4,817	285,146	365,005
貿易應付款項	14,362	25,185	39,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6,552	203,971	207,5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908	432,838	339,788
應付所得稅	38,583	61,210	58,218
借款	141,362	537,849	142,279
	1,042,584	1,546,199	1,152,7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83,180)	(14,560)	(457,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實繳資本	83,400	83,400	-
儲備基金	427,232	592,076	830,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632	675,476	830,775
非控股權益	(217)	(225)	-
	510,415	675,251	830,77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8,638	737,651	465,421
遞延稅項負債	4,636	5,882	9,404
	1,133,274	743,533	474,825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00	319,148	337,6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9,972)	(308,769)	251,0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035	(11,221)	(497,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37)	(842)	91,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8	13,071	12,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1	12,229	103,70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營運數據一併閱覽。

呈列基準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我們並未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控制權，並可收取其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中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預測、償還應收關連方的墊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且預計會繼續受諸多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日益蓬勃，我們的業務已從中獲益。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使得城市家庭對教育服務的人均開支增加，其自2012年至2015年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隨着中國城市人口增加，民辦教育的需求已日益蓬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中小學招生總人數由2012年的12.8百萬人增至2015年的14.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於2015年10月進一步放寬，以及預期相關法律法規將相應進一步修訂以允許幾乎所有家庭生育二胎，這可能會致使中國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對中國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憑藉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戰略性的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五大經濟區中的三個經濟區開設學校，即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東北三省經濟區及環渤海經濟圈。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並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雙方於海外開設新學校的潛在合作與杜威學院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成立新學校」。

學生入學水平

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將影響我們收取學生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金額。自2013年至2016年，我們學校的招生總數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招生總數分別約為19,354人、22,837人、27,644人及31,788人。我們的學生入學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由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所推動）、我們的學費水平以及我們的可容納人數。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主要由我們畢業生的安置、我們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學校開設的課程及我們的校園設施所折射。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會繼續吸引尋求高端民辦教育的學生。此外，過往，我們的教師素質亦為一項重要因素，並將會繼續對我們學校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優秀教師，同時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並實行嚴格的教師評估制度，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教師績效，我們相信這將對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水平產生正面影響。

財務資料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影響。我們就中國教育課程收取每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於2013/2014學年介乎人民幣14,200元至人民幣21,200元、於2014/2015學年介乎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5,200元及於2015/2016學年介乎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5,200元。對於我們的國際課程，我們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收取每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介乎人民幣36,200元至人民幣92,6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學年收取東莞市光明中學每位初中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1,400元之間增加至人民幣23,200元及每位高中新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23,100元之間增加至人民幣25,200元，以及我們每學年收取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每位小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之間，每位初中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1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9,400元之間及每位高中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17,6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元。

每學年有兩個學期。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學期開始前繳付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取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所在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增加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但同時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對於未能完成一個學期的學生，我們會採取適當的退款政策。我們亦會為部分初中及高中學生免除部分學費，並為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教師教職工子女提供優惠學費折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較中國公立學校系統為高。過往，我們將學費及住宿費保持在較我們的競爭者更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的學生，並因而提升我們的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多次增加我們某些學校的學費水平，但我們相信該等增加並未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的招生人數。

財務資料

我們設施的利用率

除招生人數及學費及住宿費外，我們的學校設施的利用率亦可能影響收入、毛利率及增長能力。我們每年的業務營運會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若我們可提升我們設施的利用率，尤其是我們較近期開設的學校的利用率，我們預期將可以改善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根據總可容納人數分別為23,128名、25,719名、30,552名及33,152名學生計算，我們學校的整體設施利用率分別約為83.7%、89.0%、90.5%及95.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現有學校的利用率：

學校	截至9月1日的學校利用率(%) ⁽¹⁾			
	2013年 ⁽²⁾	2014年 ⁽³⁾	2015年 ⁽⁴⁾	2016年 ⁽⁵⁾
東莞市光明中學	99.5	99.5	98.9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89.9	93.3	98.3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62.0	81.5	85.9	93.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7.1	61.7	72.2	97.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41.0	68.7	85.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95.5
總計	<u>83.7</u>	<u>89.0</u>	<u>90.5</u>	<u>95.9</u>

附註：

- (1) 學校利用率乃按學校招生人數除以學校學生容量計算。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人數」。儘管我們已根據可用的床位數量計算諸所學校的各自容量，我們仍認為，我們部分學校的設施可容納額外的床位，且不會引致重大資本開支（須獲得必要批文）。
- (2) 指2013/2014學年初。
- (3) 指2014/2015學年初。
- (4) 指2015/2016學年初。
- (5) 指2016/2017學年初。

我們較近期開設的學校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大多數一年級學生報名入學，且我們新學校的入學人數將因學生升入高年級而逐漸增加。將新學校設施的利用率提升至高水平通常耗時數年，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市況、我們學校的定價及聲譽，以及於相關市場的競爭力。將新學校的利用率提升至相對較高水平所耗的時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截至2013年9月1日，我們的學校網絡新增兩所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8月獲收購）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的整體利用率由截至2013年9月1日的83.7%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1日的89.0%，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進入我們運營的第二學年後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我們在增加可容納人數時，所用的策略為繼續擴展現有學校並開設新學校。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列表格及本文件「業務－成立新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正在擴建，而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正在建設。下表載列該等學校截至2016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現有或目標容量及利用率，乃按照該等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或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的合作協議（視情況而定）得出，供說明用途：

學校	招生人數	現有或目標	
		學生容量	利用率 ⁽⁴⁾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10	10,744 ⁽¹⁾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5,973	6,060 ⁽¹⁾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094	15,226 ⁽²⁾	59.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903	9,464 ⁽²⁾	41.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590	5,100 ⁽³⁾	31.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718	7,200 ⁽³⁾	10.0%
	31,788	53,794	59.1%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7,860 ⁽³⁾	–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	7,000 ⁽³⁾	–
	<u>31,788</u>	<u>68,654</u>	<u>46.3%</u>

附註：

- (1)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
-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根據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按該等學校的學生宿舍設計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假設已於截至2016年9月1日前完成擴建）。
- (3)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按照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規定的中小學及國際課程學生的最大目標容量計算。
- (4) 各個學校的利用率乃按照學校的招生人數除以該校的現有或目標學生容量計算。

財務資料

- (5) 除就擬設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亦就可能於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由於設立該學校的具體細節尚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因此上表並未載入擬設立新學校的相關資料。

教師薪金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收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其主要包括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以及保持及改善我們學校的教學質量。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4%、27.0%及28.2%，以及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的53.5%、53.1%及53.3%。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增加僱用教師的人數以及提升薪酬水平，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我們分別為學校聘用約1,162名、1,359名、1,666名及1,960名教師。於2015年3月，作為我們維持及吸引高素質教師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增加了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教師的薪金。由於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增加現有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我們將需要聘用更多教師。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增加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以保持我們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可能增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項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就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以下若干資料。我們的估計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並對其進行持續審閱。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我們過往並無改變重大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需要作出主要會計判斷或提供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入確認

我們乃按我們收取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我們的收入因預期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遭受沖減。我們的收入包括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將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9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後但於學期第一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7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第一個公曆月後但於學期第二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50%的已付學費，及倘學生於第二個公曆月末後但於學期第三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3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第三個月末後退學，我們概不退還已付學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有關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及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退學學生總人數 (佔總入學人數的百分比)	111 (0.6%)	141 (0.6%)	209 (0.8%)
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人民幣 0.7百萬元	人民幣 0.9百萬元	人民幣 1.3百萬元

配套服務收入於學生獲交付商品及獲提供服務以及支付相關服務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我們在用的學校及行政辦公室)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使用直線法就在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我們對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我們有關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倘估計的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使用年期，我們會增加折舊費用。

我們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時，及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的陳舊資產時，我們亦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因陳舊或其他原因遭受減值的重大實例。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人民幣1,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4百萬元。我們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我們物業、廠房或設備的使用價值的估計產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儘管我們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我們董事認為，鑒於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其他收入	7,007	6,858	7,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	(1,260)	(6,201)
銷售開支	(6,289)	(7,513)	(13,271)
行政開支	(72,150)	(76,114)	(93,945)
[編纂]開支	-	-	(24,401)
財務收入	46,316	117,600	64,105
財務成本	(73,987)	(106,750)	(69,640)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21,360)	(30,045)	(40,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909	182,297	154,363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提供予學生的配套服務獲取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收入金額及該等收入所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學費	315,211	69.9%	391,685	68.9%	489,561	69.9%
住宿費	36,439	8.1%	50,539	8.9%	60,555	8.6%
配套服務	99,263	22.0%	126,491	22.2%	150,625	21.5%
總收入	450,913	100%	568,715	100%	700,741	1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所學校所得收入金額及該等收入所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		%
收入						
東莞市光明中學						
學費	181,521	40.2%	187,559	33.0%	195,498	28.0%
住宿費	19,202	4.3%	22,078	3.9%	22,309	3.2%
配套服務 ⁽¹⁾	78,784	17.5%	89,889	15.8%	94,577	13.3%
	<u>279,507</u>	<u>62.0%</u>	<u>299,526</u>	<u>52.7%</u>	<u>312,384</u>	<u>44.5%</u>
東莞市光明小學						
學費	68,240	15.1%	83,607	14.7%	100,407	14.3%
住宿費	9,531	2.1%	13,129	2.3%	15,209	2.2%
配套服務 ⁽¹⁾	—	—%	—	—%	—	—%
	<u>77,771</u>	<u>17.2%</u>	<u>96,736</u>	<u>17.0%</u>	<u>115,616</u>	<u>16.5%</u>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學費	63,194	14.0%	97,423	17.1%	138,893	19.8%
住宿費	7,515	1.7%	12,534	2.2%	16,700	2.4%
配套服務	19,692	4.4%	29,909	5.3%	39,098	5.6%
	<u>90,401</u>	<u>20.1%</u>	<u>139,866</u>	<u>24.6%</u>	<u>194,691</u>	<u>27.8%</u>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學費	2,256	0.5%	18,929	3.4%	41,779	6.0%
住宿費	191	0.0%	2,465	0.4%	5,338	0.8%
配套服務	787	0.2%	5,903	1.0%	12,625	1.8%
	<u>3,234</u>	<u>0.7%</u>	<u>27,297</u>	<u>4.8%</u>	<u>59,742</u>	<u>8.6%</u>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學費	—	—%	4,167	0.7%	12,984	1.9%
住宿費	—	—%	333	0.1%	999	0.1%
配套服務	—	—%	790	0.1%	4,325	0.6%
	<u>—</u>	<u>—%</u>	<u>5,290</u>	<u>0.9%</u>	<u>18,308</u>	<u>2.6%</u>
總計	<u>450,913</u>	<u>100%</u>	<u>568,715</u>	<u>100%</u>	<u>700,741</u>	<u>1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市光明小學的配套服務乃透過東莞市光明中學的設施提供，而東莞市光明小學的配套服務收入則確認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應佔的配套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學費包括我們就我們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如課程及教材）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住宿費包括我們就學生入住校園宿舍向其收取的費用。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校園餐廳及醫務室提供的服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校園餐廳所售商品的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i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及(v)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包括教材開支、獎學金及學生活動開支）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成本（按數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28,260	28.4%	153,633	27.0%	197,501	28.2%
有關配套服務的						
所售商品成本	47,432	10.5%	57,549	10.1%	76,336	10.9%
折舊及攤銷	28,869	6.4%	38,894	6.8%	46,739	6.7%
公共設施及維護	21,776	4.8%	22,775	4.0%	26,096	3.7%
教育開支	13,380	3.0%	16,343	2.9%	23,680	3.4%
收入成本總額	<u>239,717</u>	<u>53.1%</u>	<u>289,194</u>	<u>50.8%</u>	<u>370,352</u>	<u>52.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i)往績記錄期間的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員工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說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我們所載列的幅度時，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內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幅，然而，本公司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員工成本變動對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呈列具意義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學費的敏感度分析</i>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對年內溢利產生的影響		
(10)%	(23,641)	(29,376)	(36,717)
(5)%	(11,820)	(14,688)	(18,359)
5%	11,820	14,688	18,359
10%	23,641	29,376	36,717
<i>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對年內溢利產生的影響		
(10)%	9,620	11,522	14,813
(5)%	4,810	5,761	7,406
5%	(4,810)	(5,761)	(7,406)
10%	(9,620)	(11,522)	(14,813)

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助，(iii)捐款，(iv)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及(v)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淨虧損，(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iii)我們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議價收購產生的收益，(iv)罰款及逾期附加費，包括稅務機關徵收的逾期付款附加費及盤錦市政府機關就盤錦光正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稅項」，(v)因出售東莞光正醫藥及南通光正物業而確認的虧損及(vi)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紙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ii)營銷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的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獎金、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按數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廣告開支	4,979	1.1%	6,274	1.1%	9,243	1.3%
營銷人員的薪金	267	0.1%	176	0.0%	331	0.1%
其他營銷開支	1,043	0.2%	1,063	0.2%	3,697	0.5%
銷售開支總額	<u>6,289</u>	<u>1.4%</u>	<u>7,513</u>	<u>1.3%</u>	<u>13,271</u>	<u>1.9%</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租金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v)辦公室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養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按數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211	10.9%	50,119	8.8%	60,466	8.6%
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	5,401	1.2%	7,396	1.3%	8,177	1.3%
租金開支	2,900	0.6%	3,306	0.6%	3,661	0.5%
辦公室開支	2,904	0.6%	2,817	0.5%	4,333	0.6%
差旅開支	1,065	0.2%	1,165	0.2%	1,546	0.2%
招待開支	870	0.2%	974	0.2%	1,526	0.2%
其他開支	9,799	2.2%	10,337	1.8%	14,236	2.0%
行政開支總額	<u>72,150</u>	<u>16.0%</u>	<u>76,114</u>	<u>13.4%</u>	<u>93,945</u>	<u>13.4%</u>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產生的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i)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ii)給予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iii)支付予地方政府以獲取一項學校建設項目的按金的利息收入；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¹⁾	34,923	101,074	63,950
給予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¹⁾	7,298	11,328	–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的利息收入	3,824	5,109	–
銀行利息收入	271	89	155
	<u>46,316</u>	<u>117,600</u>	<u>64,105</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金額乃根據於確認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作出的最佳估計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而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後，倘我們修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的估計，則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相關款項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該等調整亦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由於估算利息收入的性質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465	86,124	70,159
— 於五年內未悉數償還	11,574	23,752	9,84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 資本化金額	(5,052)	(3,126)	(10,368)
	<u>73,987</u>	<u>106,750</u>	<u>69,640</u>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因尚未在開曼群島開展業務而獲開曼群島稅法豁免繳稅。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right Educati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因尚未在英屬處女群島開展業務而獲英屬處女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稅法，我們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光正教育香港須繳納利得稅。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可評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籌備[編纂]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確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可能未完成稅務申報，且該等實體的過往申報並不準確：

(i) 就與以下方面相關的中國稅法及法規有模稜兩可之處

(a) 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在中國，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是否會要求「合理回報」取決於多種因素。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如企業所得稅豁免），惟須獲當地政府及稅務局批准。另一方面，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均須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正式的中國稅務規則或法規詮釋稅收優惠適用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界定「合理回報」。根據《通知及規範》，民辦中小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回報率不應超過學生教育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公共設施、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的5%至8%。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以此百分比作為準備初步企業所得稅申報時釐定「合理回報」金額的基準。

我們先前認為，我們學校的全部利潤包括「合理回報部分」及「超出合理回報部分」，倘並無任何正式的中國稅務規則或法規詮釋「合理回報部分」的適用稅收優惠，則學校出資人有權收取的「合理回報部分」（即使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從未收取過）應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倘「超出合理回報部分」的利潤不可分派予學校出資人，則「超出合理回報部分」應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此舉實質上與學校出資人不要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相同。因此，就初步稅務申報而言，我們於釐定我們利潤的「合理回報部分」及達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的應課稅溢利總額人民幣49.8百萬元時已計及《通知及規範》中的基準。應課稅溢利總額人民幣49.8百萬元約等於我們學校教育學生的總成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合共約為人民幣1,047.9百萬元）乘以於相應曆年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各自的回報率（介乎2.2%至7.0%）。根據我們對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的詮釋及理解以及我們對同行業及地區常見企業所得稅申報慣例的理解，我們採用此法。我們在向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作出稅務申報前，並未查詢上述詮釋，乃由於通常稅務機關審閱稅務申報，及倘稅務機關不同意該稅務申報，則駁回申報。該項慣例在我們連同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稅務顧問與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3月的面談中得到彼等的確認。此外，稅務機關並未反對上述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作出的初步企業所得稅申報。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及上文與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3月的面談，我們深入了解了相關稅務規則及合規規定，隨後就經重估應課稅溢利總額人民幣167.3百萬元作出企業所得稅補繳申報及繳納逾期罰款，以糾正過往未足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行為。

此外，我們連同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稅務顧問與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12月再次進行面談，稅務機關確認（其中包括），(a)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概無任何欠稅、漏稅或其他違法違規的記錄，且稅務機關已向該等學校頒發了納稅證明，確認彼等的稅務申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b)該等學校從未因任何涉嫌或故意逃稅或漏稅而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c)各個學校在了解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稅收優惠待遇後已主動支付了額外稅項及逾期付款附加費；(d)過往對稅收適用規定的誤解引致逾期付款不應構成任何故意違規，因此不應被視為故意逃稅或漏稅；及(e)該等學校已根據過往稅務申報支付額外稅項有效地糾正了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且稅務機關並未對此前的稅務申報提出任何異議。

基於上述面談及相關納稅證明，並考慮到(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已支付額外稅項及逾期付款附加費，以糾正彼等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及(ii)該等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已得到糾正，因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而致使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調查或提起訴訟、徵收罰款或要求支付額外稅項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b) 對校園餐廳收益的處理：

根據教育行業的相關營業稅及增值稅法規，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應免徵營業稅及增值稅，特別是免徵多種相關收入的營業稅及增值稅，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然而，營業稅及增值稅法規並未進一步詳述學生在校園餐廳內外食用部分食品時的營業稅及增值稅優惠待遇，亦無詳細規定如何分配相關收入以及營業稅及增值稅豁免是否適用於餐廳提供飯食或餐飲服務所得的總收入。因此，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曆年就應課稅收入合共人民幣2.2百萬元作出初步營業稅及增值稅申報。

我們向主管稅務機關深入了解相關稅務規則及合規規定後，隨後就其他應課稅收入合共人民幣83.6百萬元作出營業稅及增值稅補繳申報及繳納逾期罰款，以糾正過往未足額繳納營業稅及增值稅的行為；及

財務資料

- (ii)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發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教育公司所運營的學校均未於中國繳付任何企業所得稅。

在與我們所委聘就[編纂]的籌備工作進行審計的申報會計師進行溝通的過程中，我們於2016年初首次意識到我們過往可能未足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我們尋求進一步了解相關稅務條例及實踐以及該等模稜兩可之處，旨在糾正及履行任何尚未履行的稅務責任。因此，我們於2016年2月委聘一名稅務顧問審閱我們的稅務申報，並就對相關中國稅法模稜兩可之處及適當的補救措施向相關稅務顧問尋求建議。據稅務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出資人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如企業所得稅豁免）。鑒於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及與相關稅務機關的面談，我們決定不向稅務機關正式申請企業所得稅豁免。據稅務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悉數繳納若干中國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計提稅項（包括就過往未足額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88.2百萬元。於2016年7月及8月，我們的相關中國實體已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曆年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報稅並已取得完稅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中國實體已根據上述重新報稅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初步企業所得稅申報稅項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9.8百萬元以及增值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5百萬元，且亦已支付逾期付款附加費，總金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

在本集團的現有學校中，僅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為2013曆年前成立的進行主要業務經營的學校，其中僅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8月被我們收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自成立起並無就2013年前各曆年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或支付企業所得稅欠稅，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

- (i) 我們作出付款以糾正過往未足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行為後，本公司連同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稅務顧問與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12月進行上述面談，稅務機關確認（其中包括），(a)這兩所學校概無任何欠稅、漏稅或其他違法違規的記錄，且稅務機關已向該等學校頒發了納稅證明，確認彼等的稅務申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b)這兩所學校從未因任何涉嫌或故意逃稅或漏稅而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及(c)這兩所學校已根據過往稅務申報支付額外稅項有效地糾正了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且稅務機關並未對此前的稅務申報提出任何異議。基於本次面談及相關納稅證明，並考慮到(a)這兩所學校已主動支付額外稅項及逾期付款附加費，以糾正彼等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及(b)這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而致使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調查或提起訴訟、徵收罰款或要求支付額外稅項的可能性相對甚微；及
- (ii) 這兩所學校取得稅務登記證後，當地稅務機關受理彼等就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新報稅，且從未要求我們的學校就2013年前各曆年支付企業所得稅欠稅。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與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的面談、相關納稅證明及我們中國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學校認為就2013年前各曆年支付企業所得稅欠稅屬不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已悉數支付的逾期付款附加費外，相關稅務機關並無就上述事宜作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未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付金額。作出上述重新報稅及付款後，我們的中國實體亦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已繳納稅款及相關稅務機關尚未發現嚴重違反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且並無就我們的所得稅涉及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委聘稅務顧問，以就任何稅務事宜或稅務規則對應《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作出的任何變動尋求專業建議。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納稅申報存在過往稅項短缺或就此而作出、蒙受或遭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處罰、罰款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我們未繳付的稅項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的中國稅項及／或罰款」。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付款項。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金額乃根據於確認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作出的最佳估計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而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後，倘我們修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的估計，則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相關款項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該等調整亦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估算利息收入的實際利率乃根據富盈集團可資比較銀行借款的利率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墊款的若干部分確認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使得我們的淨利潤出現變動，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然而，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僅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墊款有關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我們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提供墊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大部分利息開支與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墊款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我們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均已悉數結清。因此，我們預計[編纂]後將不會繼續就向關連方作出的

財務資料

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將不再以銀行借款提供該等墊款，預計[編纂]後我們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亦會相應減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0.0百萬元、人民幣1,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7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此外，我們擁有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付關連方款項確認估算利息開支，因為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財務收入」及下文「一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重大非貿易因素。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以及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學校招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9月1日（2014/2015學年初）的22,837名增加21.0%至截至2015年9月1日（2015/2016學年初）的27,644名，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明小學招生人數增加所致。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容納我們學校增加的招生人數，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由截至2014年9月1日的1,364名增加22.1%至截至2015年9月1日的1,666名，及(ii)作為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5年3月上調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教師的薪金。

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校園餐廳的銷量增加，而這又主要因招生人數增加所致。我們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增幅高於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鑒於非營利原則，我們並無致力維繫校園餐廳利潤。有關非營利原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配套服務」。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改善及擴張所致。

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低於收入的幅度增加，是由於我們絕大部分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為固定成本。

教育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使得教材開支增加及學生表現提高導致學生獎學金開支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乃按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及捐款增加所致，部分被員工的租金開支減少導致員工宿舍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未付若干中國稅項而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逾期付款附加費及我們因於2016年1月出售東莞光正醫藥而確認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76.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營銷及宣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以及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的濰坊光正實驗學校而產生的廣告開支及招生獎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其他開支自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保養及維護費用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編纂]開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富盈集團償還的墊款、給予其他關連方的墊款未產生估算利息收入及因項目取消及於2015年9月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令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減少34.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下降。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7.8%，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37.3%。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年內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4.1%及20.7%。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該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以及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由截至2013年9月1日的19,354名增加18.0%至截至2014年9月1日的22,837名，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這兩所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學費收入增加亦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向每名新生收取的學費增加所致。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乃由於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在2014/2015學年每名學生的住宿費增加所致。

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尤其是普遍採用高水平配套服務的高中及初中學生數量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3月提高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教師薪資，作為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的策略的一部分，及(ii)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使得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由截至2013年9月1日的1,167名增加16.9%至截至2014年9月1日的1,364名所致。

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使得我們校園餐廳的銷售量增加。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若干新建學校樓宇及學生宿舍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折舊及(ii)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折舊，該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

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而進一步擴張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東莞市光明中學因學校的成本節約措施而引致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教育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教育開支增加所致。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教育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學生的獎學金數額增加，而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教育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校進入其成立以來的第二個學年，使得其教育活動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增長32.4%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8%增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而該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稅務機關徵收逾期付款附加費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宣傳較近期成立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而產生的廣告開支及招生獎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行政開支較收入增長緩慢，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及薪酬相對穩定，而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153.9%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金額增加所致，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首個全年影響。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89.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4.9%，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37.3%。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40.7%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年內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9.0%及14.1%。我們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100.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以及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學校招生人數由截至2012年9月1日的13,947名增加38.8%至截至2013年9月1日的19,354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且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除學校招生人數增加外，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亦由於每名新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開始運營而導致我們所僱傭的教師數量、我們學校所用的物業數量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

教育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教育開支減少部分被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教育開支增加以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因籌備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導致的教育開支增加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6.9%，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宿舍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96.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確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增加所致，而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推廣我們新收購的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新設立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作出更多營銷活動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行政開支較收入增長更快，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開始營運，導致行政人員數量、我們使用的辦公樓數量及學校運營第一年的其他預設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於有關年度有所提升。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3.7%，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9%。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7.5%，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19.0%。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該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8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待售貨品	1,591	1,978	4,522	4,4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52	25,761	30,416	32,4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7,537	1,486,418	550,830	422,558
預付租賃款項	5,253	5,253	5,698	5,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1	12,229	103,705	26,462
流動資產總額	<u>359,404</u>	<u>1,531,639</u>	<u>695,171</u>	<u>491,66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4,817	285,146	365,005	185,272
貿易應付款項	14,362	25,185	39,936	61,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6,552	203,971	207,549	195,5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908	432,838	339,788	374,025
應付所得稅	38,583	61,210	58,218	58,378
借款	141,362	537,849	142,279	83,779
流動負債總額	<u>1,042,584</u>	<u>1,546,199</u>	<u>1,152,775</u>	<u>958,768</u>
流動負債淨額	<u>(683,180)</u>	<u>(14,560)</u>	<u>(457,604)</u>	<u>(467,106)</u>

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直至2016年11月30日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1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我們學校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我們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預計通過(i)收取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ii)收取[編纂]，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經計及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我們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他應收款項收取的後續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就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作出的後續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至今，我們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及不時於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一起撥付。招生人數、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大幅降低或可用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00	319,148	337,6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9,972)	(308,769)	251,0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035	(11,221)	(497,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37)	(842)	91,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8	13,071	12,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1	12,229	103,7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81.0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98.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應佔現金流出人民幣41.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47.3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78.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應佔現金流出人民幣6.2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73.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68.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應佔現金流出人民幣0.6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乃主要用於墊款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以及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之還款。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富盈集團還款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關連方還款人民幣627.8百萬元，部分被墊款予關連方人民幣989.8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78.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用於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8百萬元，主要由於墊款予關連方人民幣786.7百萬元、用於改善學校設施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墊款予富盈集團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還款人民幣664.0百萬元及富盈集團還款人民幣9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墊款予富盈集團人民幣1,190.0百萬元、墊款予關連方人民幣428.0百萬元及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1.6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還款人民幣555.2百萬元及富盈集團還款人民幣45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乃主要與關連方墊款、償還關連方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有關。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17.8百萬元、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383.1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8.3百萬元及已付[編纂]開支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墊款人民幣654.5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乃由於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0.3百萬元、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4.5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96.3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0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0.0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59.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5.0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6.1百萬元及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會配合我們繼續擴展學校網絡的策略。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多寡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學校網絡大小、建造新校舍、保養及改善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額外教師及其他教職工的成本。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我們的可用現金結餘、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及[編纂]將足以應付我們現有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並與董事討論，董事已確認，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建設校舍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水平。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58	193,628	178,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00	—	19,217
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 付款	26,000	17,000	3,000
總計	<u>262,558</u>	<u>210,628</u>	<u>200,408</u>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

我們（作為租戶）在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租賃項下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181	4,788	4,701	4,3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65	13,720	12,812	13,129
五年以後	37,965	35,302	34,543	33,713
總計	<u>54,511</u>	<u>53,810</u>	<u>52,056</u>	<u>51,162</u>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新學校、擴展及完善現有學校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乃與以下收購事項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777</u>	<u>31,404</u>	<u>231,756</u>	<u>200,029</u>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下文「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銀行				
— 有抵押	1,070,000	1,075,500	607,700	454,400
<i>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 信託融資安排</i>	200,000	200,000	—	—
借款總額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u>454,400</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41,362	337,849	142,279	83,77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7,849	118,849	119,279	73,77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6,547	345,547	235,337	101,337
— 五年以上	234,242	273,255	110,805	195,505
	1,070,000	1,075,500	607,700	454,400
<i>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 信託融資安排⁽¹⁾</i>				
— 一年內	—	200,000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	—
減：或然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u>(141,362)</u>	<u>(537,849)</u>	<u>(142,279)</u>	<u>(83,779)</u>
	<u>1,128,638</u>	<u>737,651</u>	<u>465,421</u>	<u>370,621</u>
借款風險：				
— 定息	390,000	390,000	23,000	20,000
— 浮息	880,000	885,500	584,700	434,400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u>454,4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以盤錦光正向信託融資公司轉讓股權及發行新股份的形式與信託融資公司訂立附有於未來日期按固定金額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有關信託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一節。

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

	於8月31日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6.4-8.4	5.9-8.6	4.8-6.9
定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7.3	7.3	4.6
定息信託融資安排的實際利率	12.0	12.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有抵押及有擔保，且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75.6百萬元。

於2016年11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9.7百萬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減少至人民幣28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連方已為我們借入的貸款提供擔保及抵押。我們的關連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若干契諾（其中包括）：要求借款人確保其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特定的百分比，及／或於產生其他重大債務前獲得債務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減少註冊資本及從事併購、投資、股份轉讓、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變動及重大資產及證券銷售等若干交易。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並未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應付關連方款項債務，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屬非貿易性質（亦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關係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劉先生	(102,727)	(119,725)	(155,877)	(158,112)
李女士	(7,521)	(10,317)	(7,764)	(7,764)
富盈集團	(147,625)	(145,307)	(25,715)	(43,322)
東莞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富盈酒店」)	(300)	(313)	(247)	(223)
東莞富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富盛」)	(200)	(200)	(200)	(200)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	-	-	(50)	(44)
東莞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萬盛房地產」)	(68,852)	(143,897)	(131,282)	(138,407)
東莞市興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4,395)	(4,385)	(4,385)	(4,385)
東莞市合興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598)	(598)	(598)	(598)
東莞市富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95)	(1,095)	(1,095)	(1,095)
東莞富盈房地產	-	(1,031)	-	-
	<u>(333,313)</u>	<u>(426,868)</u>	<u>(327,213)</u>	<u>(354,150)</u>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債務亦包括因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而應支付的代價及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用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該等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於2013年8月以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因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而應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就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用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成立期間代其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編纂]除外）。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46.8%	49.1%	47.1%
淨利率 ⁽²⁾	20.2%	32.1%	22.0%
經調整淨利率 ⁽³⁾	26.3%	30.4%	26.5%
資產回報率 ⁽⁴⁾	3.4%	6.1%	6.3%
股權回報率 ⁽⁵⁾	17.8%	27.0%	18.6%
流動比率 ⁽⁶⁾	0.34	0.99	0.60
負債權益比率 ⁽⁷⁾	2.46	1.87	0.61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49	1.89	0.73
利息覆蓋率 ⁽⁹⁾	1.89	1.89	2.8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
- (3)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經調整淨利潤等於我們的淨利潤、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相關財務成本、出售子公司之虧損以及[編纂]開支之和減去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之和，未計及中國稅務的潛在影響（可能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5) 股權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 (7)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減財務收入）除以同年財務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8%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增加及教師薪金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2%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及(i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0%，主要是由於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經調整淨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3%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主要是由於(i)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降至26.5%，主要是由於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資產回報率及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1%，乃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兩者均於2013年9月開始運營）處於第一學年緩慢發展期。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3%。

財務資料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8%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7.0%，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我們的股權回報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6%，乃主要由於產生的[編纂]開支。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8月31日的0.34增至2015年8月31日的0.99，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8月31日降至0.60，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且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由2014年8月31日的2.46及2.49降至2015年8月31日的1.87及1.89，主要是由於年末權益總額增加。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降至0.61及0.73，乃主要由於年末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穩定維持在1.89。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7，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而使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屬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盈威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10,943	11,957	13,150
東莞長盈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2,622	3,754	5,854
東莞盈發	由劉先生的一名 近親控制	購買貨品	1,656	2,987	3,661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45	364	1,263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一名 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504	5,158	48,6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	-	212,500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收購子公司	-	-	10
劉杰鋒先生	劉先生的近親	出售子公司	-	-	720
劉壽彭先生	劉先生的父親	出售子公司	-	-	80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建造合同：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一名近親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5,351	29,937	51,7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	-	590,000

我們預期上述有關購買貨品及招待開支的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前終止，而上述出售子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東莞富盈房地產就興建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訂立建築協議。於2016年12月20日，我們與東莞富盈房地產就興建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訂立另外一份建築協議。有關與東莞富盈房地產的建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載於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連方結餘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且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以金額及佔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百分比列示）。

	2014年		截至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付東莞盈威款項	1,229	34.2%	2,449	41.0%	7,162	56.9%
應付東莞長盈款項	382	10.6%	1,272	21.3%	2,609	20.7%
應付東莞盈發款項	388	10.8%	653	11.0%	1,186	9.4%
應付東莞文峰款項	1,596	44.4%	1,596	26.7%	1,618	12.9%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u>3,595</u>	<u>100%</u>	<u>5,970</u>	<u>100%</u>	<u>12,575</u>	<u>100%</u>

應付上述關連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付上述關連方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為180天內。

財務資料

屬非貿易性質的關連方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2.5百萬元、人民幣1,58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8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尚未償還的最大款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劉先生	120,424	149,877	50,691	120,424	214,735	235,222
李女士	77,811	54,221	41,478	84,968	77,811	54,221
富盈集團－借款	1,014,409	1,163,021	212,171	1,014,409	1,163,201	1,163,201
富盈集團	148,721	216,416	192,269	148,721	216,416	657,469
東莞富盈房地產	-	-	44,228	-	-	44,228
東莞富盛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東莞富盈酒店	836	1,837	787	836	1,837	1,837
東莞文峰	-	-	8,940	-	-	8,941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7,537	1,486,418	550,830			
非流動資產	<u>1,074,930</u>	<u>99,220</u>	<u>-</u>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富盈集團的款項（借款）指本集團向富盈集團提供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4.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的墊款。該等墊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該等墊款之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65.0百萬元、人民幣1,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百萬元。

應收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本集團董事）款項包括本集團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墊款，截至2014年8月31日，相關墊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管理層預期該等墊款將於一年後償還。截至2014年8月31日，該等墊款之面值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

根據自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之間就生產及經營訂立的民間貸款合約屬有效，惟須受當中所載的若干情況規限。因此，鑒於(i)本集團提供予關連方的墊款（如上文所載）乃就業務經營作出；(ii)該等墊款並非就透過貸款再融資產生利潤或其他非法目的而作出；及(iii)該等墊款為無息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墊款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給予富盈集團、劉先生及李女士的前述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就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就給予劉先生及李女士墊款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該等估算利息收入僅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財務收入」及「一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應收富盈集團、劉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其他關連方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其他款項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102,727	119,725	155,877
李女士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7,521	10,317	7,764
富盈集團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147,625	145,307	25,715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300	313	247
東莞富盛	由劉先生控制	200	200	200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控制	-	-	50
東莞萬盛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68,852	143,897	131,282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	1,031	-
東莞市興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女士控制	4,395	4,385	4,385
東莞市合興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女士控制	598	598	598
東莞市富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控制	1,095	1,095	1,095
		<u>333,313</u>	<u>426,868</u>	<u>327,213</u>

上述應付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基金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基金。

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及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日後按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30%的股息，惟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尤其是）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及(ii)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基金須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於年終撥付稅後利潤的10%，直至結餘達中國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其稅後收入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支付合理回報。此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我們學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發展基金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校園餐廳應以「非營利」基準進行運營。然而，中國任何法律法規並無對「非營利」原則作出定義。我們已向教育主管機關及物價機構作出諮詢，據此，我們知悉，倘我們的學校並未尋求向其出資人分派校園餐廳經營所得盈餘（如有），而該等盈餘可能用於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即符合「非營利」原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一所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自運營校園餐廳獲取任何利潤，則符合「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概無向其出資人分派任何留存盈利（包括校園餐廳所得留存盈利），來自我們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未曾提供予我們的學校出資人作為回報，且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或無意自運營校園餐廳收取任何利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經營校園餐廳並未違反前述「非營利」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草案）》所述的法律原則，當中規定「非營利合法實體不得向其成員或出資人分派盈利」。為更好地管理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我們的董事已決定自行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並將校園餐廳自其經營以來的所有留存盈利轉撥至該儲備基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所有該等留存盈利人民幣182.5百萬元已轉撥至上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及

財務資料

將該等留存盈利轉撥至儲備基金，以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及用作中國法律所批准的其他用途，並無違反上述「非營利」原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於達致上述數據時，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考慮在除稅前就校園餐廳經營進行若干成本攤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單獨管理校園餐廳賬目，與學費及住宿費賬目分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與校園餐廳有關或已獲校園餐廳使用，相關服務費用可自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付，且前述監管規定不會限制向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轉撥該等服務費，概因該等服務費可用作與校園餐廳有關或校園餐廳使用該服務的代價。請參閱「業務－配套服務」，了解更多詳情。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現時有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雖然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應屬有限，閣下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將會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所影響，此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則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有波動，而且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例如，中國於1995年至2005年7月期間，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固定匯率兌換。然而，中國政府由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過渡至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是項重新估價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匯率波幅由1.5%拓闊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兌換貨幣（包括美元）出現大幅起落。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提高。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將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之前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幅由0.5%擴大至1%，進一步改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幅由1%擴大至2%，由2014年3月起生效。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變更人民幣匯率的每日定價機制，現時該定價機制乃基於前一日的平均收市匯率釐定，並計及最主要國際貨幣的匯率走勢。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權重為10.92%，自

財務資料

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倘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營運之用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對我們兌換時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作支付股份股息之用或其他業務用途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定息借款有關。我們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款）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我們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1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

財務資料

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預測、償還應收關連方的墊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本公司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08.3百萬元。重估減值淨額指該等物業低於彼等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的市值虧損。該等物業產生重估虧絀淨額，即該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虧絀低於其賬面淨值。由於該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出現減值。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我們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與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1,257,974
預付租賃款項	232,022
投資物業	19,700
減：集體土地的樓宇及租賃款項（無商業價值）	(863,496)
	646,200
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6,1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400)
	638,700
估值盈餘（虧絀）	(130,4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	<u>508,300</u>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